

项目编号：310107000251212160357-07302667

“数智普陀”-应用场景-智慧特种设备子系统建设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1月27日

二〇二六年一月
2026年01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38
第六章	合同条款.....	47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数智普陀”-应用场景-智慧特种设备子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2-11 13:30:0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07000251212160357-07302667
2. 项目名称：“数智普陀”-应用场景-智慧特种设备子系统建设项目
3. 预算编号：0726-00004604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2415000.00 元（国库资金：2415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6. 最高限价（元）：/
7. 采购需求：

包件名称：“数智普陀”-应用场景-智慧特种设备子系统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2415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完成电梯及叉车两类高风险特种设备接入“一网统管”智慧监管，同时对区内 300 台实地使用叉车加装数据采集设备，具体包括：1) 应用软件开发，含电梯一网统管、叉车一网统管、数据接口、密码应用；2) 叉车物联网数据采集设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01-29 至 2026-02-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02-11 13:3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02-11 13:3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响应供应商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单位负责人）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供应商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方式：胡老师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联系方式：52564588*84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52564588*84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数智普陀”-应用场景-智慧特种设备子系统建设项目
2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3	预算金额	2415000.00 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作废标处理。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8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址
9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 XX 个包件。
10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2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13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4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仅作保存备查使用。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5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6	磋商携带材料	届时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响应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时间、地址	详见《磋商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18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另行通知
19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0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27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一、总则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2.4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3. 合格的服务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52564588-8478。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413室。

6.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7.3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

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0.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

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2.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2.2.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单位负责人）；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3)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4)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15)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6)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2.2.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需求理解；
- (2) 重点难点分析；
- (3)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
- (4) 电梯一网统管系统；
- (5) 叉车一网统管系统；
- (6) 数据接口系统；
- (7) 密码应用功能；
- (8) 产品性能及质量；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 (11)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 (12) 售后服务方案；
- (13) 验收方案；
- (14) 项目经理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15)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部分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采购人接受。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供应商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全年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响应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响应。如成交，服务费不再作调整，但采购人保留因实际工作量调整而减少服务人员及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特别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15.2 报价依据：

15.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管理”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15.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15.2.3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开标记录表》内容一致，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15.7 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9.5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6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20.1.1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20.1.2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1.3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联系地址；

20.1.4 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

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1.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3. 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会议

23.1.1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1.2 磋商仪式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1.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3.2 磋商小组

23.2.1 磋商会议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3.2.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23.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23.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23.5 响应文件审查

23.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供应商澄清

23.6.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23.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集中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8.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集中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授予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 其他

27.1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条款不符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款为准。

27.2 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相关工作部署，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面提升普陀区城市安全韧性水平，根据上级领导关于安全工作的指示要求，以及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推动“一网统管”平台迭代升级的工作部署，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辖区工作实际，主动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协调，现已获得相关支持，正式将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纳入普陀区“一网统管”平台建设范畴。当前，在八大类特种设备中，已选取安全风险较高的电梯、叉车两类特种设备开展先行先试工作，重点优先推进住宅电梯及实地使用叉车的相关建设工作，着力实现特种设备智慧监管目标。

二、建设目标

围绕电梯与叉车智慧监管为目标，基于电梯、叉车两类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等级较高，拟率先开展试点工作，将其全面纳入“一网统管”平台实施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通过优先推进住宅电梯（7339台）及在用叉车（300台）远程监测装置全覆盖建设，全力推动实现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监管目标。与此同时，将本项目打造为区级特种设备安全数字化管理示范项目，为全市特种设备安全治理工作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普陀样板”。

三、总体设计要求

3.1 标准规范设计

总体原则：遵循“国家标准为基础、地方需求为导向、行业特点为支撑”的原则，构建覆盖智慧电梯、智慧叉车全生命周期的标准规范体系，确保设备智能化改造、数据采集传输、平台运营管理等环节符合法规要求，保障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基础安全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上海市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DB31T 1123-2018）等法规，确保电梯、叉车的安全监测与风险防控符合强制性要求。

区域管理规范：结合《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及普陀区城市管理需求，细化智慧设备的安装部署、运维管理及应急响应流程，确保符合地方监管要求。

数据共享标准：制定普陀区智慧电梯、叉车数据共享接口规范，明确数据格式、加密方式及权限管理要求，打通部门间信息壁垒，支撑政府监管与企业运营协同。

3.2 总体架构及技术路线

“数智普陀”- 应用场景 - 智慧特种设备子系统建设项目的总体系统架构按照数字底座、数据慧智、应用支撑、数智普陀等板块构成。

数字底座：依托接口对接外部业务系统的底座资源，根据业务需求进行选择、扩展和补充。

数据慧智：提供数据管理、数据利用和决策辅助等数据综合分析功能，并为上层应用提供数据服务和智能服务。

应用支撑：提供电梯事件管理、电梯风险预警、电梯设备基础情况应用分析、叉车安全态势总览、叉车告警事件等业务应用系统。

数智普陀：通过集成电梯一网统管、叉车一网统管平台提供数字化服务。

3.3 技术路线

3.3.1 平台软件建设技术路线

本项目设计属于跨网络的系统交互架构，涉及互联网区与政务外网区，具体如下：

接入端：包含智慧电梯平台、第三方视频平台、检验检测系统、其他第三方系统，作为数据与服务提供方，经互联网接入。

互联网区：互联网侧设置网关，后方部署 nginx server，用于接收并初步处理来自接入端的网络请求，是对外交互的前置环节。

网络交互：互联网区与政务外网区之间，通过网关实现跨区连接，保障网络请求与数据能安全、有序地从互联网区传递至政务外网区，政务外网区同样部署 nginx server，承接来自互联网区的交互。

政务外网区：应用服务设应用服务集群，包含应用服务器 1、应用服务器 2，还细分物联网认可 / 缴存服务（多组），提供各类业务应用支撑；数据存储与管理有数据库集群（含数据库服务），用于数据存储；文件服务器（NAS 文件服务）、数据备份服务器，保障文件存储与数据备份；管理服务器承担系统管理职能，共同构建起政务外网区的服务与数据管理体系，支撑整个系统后端业务运作。

3.3.2 叉车物联网数据采集技术路线

叉车物联网数据采集子系统的技术路线以“终端采集—协议传输—平台解析”为核心链路，依托 TCP 通信协议实现数据的可靠传输与解析，具体如下：终端设备（如传感器、定位模块）按预设的自定义通讯协议（兼容“数智普陀”智慧特种设备子系统“物联网远程监测对接”规范），实时采集叉车运行数据（速度、坐（站）姿状态、制动状态等）、操作行为（超速、未系安全带）及定位信息。采集的数据经终端本地预处理（格式校验、异常值过滤）后，通过 TCP 协议建立与指定服务器的长连接，确保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和顺序性（避免丢包或乱序）。服务器端（对接“普陀区叉车一网统管”模块）基于相同的通讯协议接收数据，通过协议解析引擎提取字段信息（如设备 ID、时间戳、状态参数、告警类型等），并转换为“叉车一网统管”模块兼容的结构化数据格式，分别推送至“远程监测实时状态”“风险告警”“一车一档”等功能模块，为数据可视化、风险预警及档案管理提供实时数据支撑。同时，系统支持协议版本动态更新，确保终端与平台的兼容性，满足后续功能迭代需求。

四、建设内容

将电梯与叉车两类高风险特种设备纳入“一网统管”智慧监管体系，同时为辖区内 300 台在用叉车加装数据采集设备。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一）应用软件开发

4.1 电梯数据综合应用

4.1.1 事件管理

4.1.1.1 事件发现汇总

部署多渠道数据对接机制，需涵盖自动发现、主动发现、被动发现三类方式，覆盖范围包括远程监测、维保单位、使用单位、公众监督及应急系统等相关主体；需按日、月、年度周期，统计事件发现途径的占比情况。数据每 2 分钟刷新一次。

4.1.1.2 安全监管事件展示

构建事件分类统计体系，体系覆盖困人应急救援、故障急修、乘客不文明行为、维护保养异常情况、检验异常情况及日常监管发现隐患等场景，实现事件明细展示与困人事件救援流程跳转功能。数据更新频率为每 2 分钟一次。

4.1.1.3 困人应急救援

搭建困人事件数据汇总机制，覆盖电梯安装地址、事件来源、救援最新状态、被困人数、救援最新状态时间等核心信息采集，支持按事件来源和当前状态筛选查询功能。数据实时同步更新。

4.1.1.4 故障急修

建立故障急修数据解析体系，涵盖电梯安装地址、事件来源、当前状态、故障情况类型、报修时间等关键信息，支持按事件来源和当前状态筛选查询功能。数据实时同步更新。

4.1.1.5 乘客不文明行为

构建不文明行为数据汇总机制，覆盖电梯安装地址、事件来源、当前状态、不文明行为类型、发现时间等核心信息，支持按事件来源和当前状态筛选查询功能。数据实时同步更新。

4.1.1.6 维护保养异常情况

搭建维保异常数据统计体系，涵盖电梯安装地址、维保异常类型（维保超期、超期未维保）、维保完成时间、上次维保完成时间等关键信息，支持按维保异常类型筛选查询功能。数据实时同步更新。

4.1.1.7 检验异常情况

建立检验异常数据汇总机制，涵盖电梯安装地址、检验异常类型（检验不合格、检验超期、超期未检验）、检验日期、应检验日期等核心信息，支持按检验异常类型筛选查询功能。数据实时同步更新。

4.1.1.8 日常监管发现隐患

构建隐患数据统计体系，涵盖电梯安装地址、隐患整改情况（整改超期、超期未整改）、整改完成日期、应整改日期、隐患情况等关键信息，支持按隐患整改情况筛选查询功能。数据实时同步更新。

4.1.1.9 当日事件状态统计

搭建当日事件状态可视化统计机制，覆盖上报、派单、接单、签到、完工、确认、误报、事故等各类状态的事件总数统计，基于困人闭环流程数据实现全环节状态量化呈现。数据实时同步更新。

4.1.1.10 困人事件统计

建立困人事件多维度统计机制，按当日、当月、当年三个时间维度统计困人事件数量，支持时间范围切换查看，采用图形化方式展示统计结果。数据实时同步更新。

4.1.1.11 维保异常统计

搭建维保异常数据统计机制，基于超期未维保算法计算电梯超期未维保数量，按当日、当月、当年三个维度统计维保超期数量，采用图形化方式展示统计结果，支持时间范围切换查看。数据通过对接上海电梯维保小程序及各大维保单位获取，实时同步更新。

4.1.1.12 检验异常统计

建立检验异常数据统计体系，基于检验不合格算法和超期未检验算法分别计算对应数量，展示全区及各街镇的超期未检验数量和检验不合格数量，按当日、当月、当年三个维度统计检验超期数量，采用图形化方式展示。数据通过对接检验平台、检测平台获取，实时同步更新。

4.1.1.13 监管异常统计

构建监管异常数据统计机制，基于超期未整改算法计算电梯超期未整改数量，按当日、当月、当年三个维度统计整改超期数量，采用图形化方式展示统计结果，支持时间范围切换查看。数据通过对接移动监管平台获取，实时同步更新。

4.1.1.14 预警告警

搭建多维度告警统计体系，按日、月、年周期统计告警总数，汇总当年/历史超期未整改、超期未维保等预警信息，支持按告警类型、时间区间筛选查看详情；分街镇统计告警次数，开展应急数据趋势分析及应急类型占比 TOP10 排名，按应急告警来源分类统计告警次数。数据实时同步更新。

4.1.2 风险预警

4.1.2.1 智能风险分析

构建电梯风险评估模型，基于多维度数据计算高风险电梯数量，增设高风险电梯算法模型动画展示风险评价维度，支持风险预警页面跳转，呈现高 / 低风险电梯列表及每台电梯的风险指数、各类风险指标发生次数等信息。数据实时动态更新。

4.1.3 设备基础情况应用分析

4.1.3.1 设备数据总览

搭建行政区划联动数据展示机制，支持本区、各街镇行政区划切换，实现对应区域电梯数据同步更新，区用户可下钻至街镇数据，街镇用户仅查看本街镇数据，支持通过行政区划下拉框或地图区域下钻操作。数据实时同步更新。

4.1.3.2 在用电梯

建立在用电梯数据统计与可视化体系，统计本区范围内在用电梯总数，支持行政区划下钻同步更新数据；在本区、区级、街镇级地图层级分别实现在用电梯分布可视化展示，街镇级地图支持小区点位点击查看电梯列表及核心信息功能。数据实时同步更新。

4.1.3.3 电梯健康度

构建电梯健康度评估与展示机制，基于健康度算法模型计算本区电梯健康度平均值及等级，支持行政区划下钻同步更新数据；在本区、区级地图层级实现电梯平均健康度分布可视化展示，支持街镇切换查看功能。数据实时动态更新。

4.1.3.4 远程监测电梯

建立远程监测电梯数据统计与可视化体系，统计本区范围内在用远程监测电梯总数，支持行政区划下钻同步更新数据；在本区、区级、街镇级地图层级分别实现远程监测电梯分布可视化展示，街镇级地图支持小区点位点击查看电梯列表及核心信息功能。数据实时同步更新。

4.1.3.5 加装电梯

搭建加装电梯数据统计与可视化体系，统计本区范围内已加装电梯数量，支持行政区划下钻同步更新数据；在本区、区级、街镇级地图层级分别实现加装电梯分布可视化展示，街镇级地图支持小区点位点击查看电梯列表及核心信息功能。数据实时同步更新。

4.1.3.6 老旧住宅电梯

建立老旧住宅电梯数据统计与可视化体系，筛选统计符合条件的老旧住宅电梯数量，支持行政区划下钻同步更新数据；在本区、区级、街镇级地图层级分别实现老旧住宅电梯分布可视化展示，街镇级地图支持小区点位点击查看电梯列表及核心信息功能。数据实时同步更新。

4.1.3.7 已评估老旧住宅电梯

搭建已评估老旧住宅电梯数据统计与可视化体系，筛选统计已完成评估的老旧住宅电梯数量，支持行政区划下钻同步更新数据；在本区、区级、街镇级地图层级分别实现已评估老旧住宅电梯分布可视化展示，街镇级地图支持小区点位点击查看电梯列表及核心信息功能。数据实时同步更新。

4.1.3.8 已整改老旧住宅电梯

建立已整改老旧住宅电梯数据统计与可视化体系，筛选统计已完成整改的老旧住宅电梯数量，支持行政区划下钻同步更新数据；在本区、区级、街镇级地图层级分别实现已整改老旧住宅电梯分布可视化展示，街镇级地图支持小区点位点击查看电梯列表及核心信息功能。数据实时同步更新。

4.1.3.9 重点监管电梯

构建重点监控电梯可视化监测机制，标记已安装远程监测并接入实时视频的 6 台重点监控电梯，展示实时视频画面；支持地图切换至各街镇查看对应区域重点监控电梯位置，具备视频轮播及点位点击查看实时视频功能。视频画面实时更新。

4.1.3.10 当日困人事件次数统计

建立当日困人事件统计机制，统计本区当日电梯困人事件次数，支持行政区划下钻查看对应区域数据，点击困人数可弹出当日困人事件列表页面查看详细信息。数据每分钟更新一次。

4.1.3.11 当日故障事件次数统计

搭建当日故障事件统计机制，统计本区当日电梯故障事件次数，支持行政区划下钻查看对应区域数据，点击故障数可打开故障事件列表页面查看详细信息。数据每分钟更新一次。

4.1.3.12 当日不文明行为事件次数统计

建立当日不文明行为事件统计机制，统计本区当日电梯不文明事件次数，支持行政区划下钻查看对应区域数据，点击不文明行为数可打开不文明事件列表页面查看详细信息。数据每分钟更新一次。

4.1.3.13 当日维保事件次数统计

搭建当日维保事件统计机制，统计本区当日电梯维保事件次数，支持行政区划下钻查看对应区域数据，点击当日维保数可打开维保事件列表页面查看详细信息。数据每分钟更新一次。

4.1.3.14 当月检验事件次数统计

建立当月检验事件统计机制，统计本区当月电梯检验事件次数，支持行政区划下钻查看对应区域数据，点击当月检验数可弹出检验事件列表页面查看详细信息。数据每分钟更新一次。

4.1.3.15 当月监督检查事件次数统计

搭建当月监督检查事件统计机制，统计本区当月电梯监督检查事件次数，支持行政区划下钻查看对应区域数据，点击当月监管数可弹出监管事件列表页面查看详细信息。数据每分钟更新一次。

4.1.3.16 实时告警

构建困人事件实时告警与应急调度机制，当困人事件通过多渠道上报至平台时，发起告警并自动调度应急处置系统，联动应急中心、维保单位、使用单位开展救援；支持跟踪困人救援处置闭环流程及实时进展，实时/历史视频（如有）及救援人员行动轨迹。告警实时触发，救援进展动态更新。

4.1.4 电梯运行保障一体化管理

4.1.4.1 使用管理统计分析

搭建电梯使用管理多维度统计体系，统计本区范围内电梯使用单位数量和使用场所数量，按场所类型、电梯类型、使用年限、品牌分类统计，采用饼状图展示占比情况，支持饼状图自动播放功能。数据定期更新。

4.1.4.2 使用情况分析

建立街镇级电梯使用情况分析机制，按电梯类型、场所类型、使用年限、品牌分类汇总数据，基于地图实现区间散点展示功能。数据定期更新。

4.1.4.3 维保管理

构建电梯维保管理统计体系，统计本区范围内维保单位数量、维保人员数量、已实现无纸化维保的电梯数量、按需维保数量、维保超期数量，采用图表形式展示统计结果。数据定期更新。

4.1.4.4 维保详情透视

搭建维保详情多维度统计机制，统计本区无纸化维保电梯数、维保备案电梯数、维保单位数等核心指标，按街镇分区汇总无纸化维保电梯数、当日需维保电梯数、超期未维保电梯数；按时间区间分析维保工单，区分正常与超期维保数据，计算当年总维保工单数及历史走势，统计维保困人救援情况及电梯故障数据。数据定期更新。

4.1.4.5 检验检测管理

建立电梯检验检测管理统计体系，统计本区范围内检验单位数量、检测单位数量、电梯当年申报率、检验检测电梯数、检验检测合格率、检验超期数量及超期率，采用图表形式展示统计结果。数据定期更新。

4.1.4.6 检验检测数据解析

搭建检验检测数据多维度解析机制，统计本区检验电梯数、检测电梯数等核心指标，按街镇分区统计检验电梯数、检验不合格电梯数等数据；按时间区间筛选分析检验工单，汇总总数及分类占比，分析历史走势；对已评估电梯按风险等级分类汇总，统计鼓式制动器专项及商场公共场所专项整改情况。数据定期更新。

4.1.4.7 监管管理

构建电梯监管管理统计体系，统计本区范围内监管单位数量、监管人员数量，年度电梯检查覆盖电梯数量、总户次、出动总人次，检查发现问题数量及隐患发现率，隐患整改相关各类数据及闭环率，采用图表形式展示统计结果。数据定期更新。

4.1.4.8 监督检查与隐患分析

建立监督检查与隐患分析机制，按检查日期区间统计本区内各街镇检查电梯数和问题电梯数，基于检查数据及隐患数据类型开展分析汇总，按检查项目及日期分析各类检查项目发现问题占比情况。数据定期更新。

4.1.5 预警与风险管控

4.1.5.1 电梯困人救援应急处置综合情况及数据统计

搭建电梯困人救援综合统计体系，展示当日、当月、当年困人事件清单，支持点击跳转详情页面；统计困人事件上报途径分布、困人列表、发生困人次数 TOP10、各维保单位及使用单位困人情况，采用环状图、图表、列表等形式展示数据。数据实时同步更新。

4.1.5.2 电梯困人救援应急处置单一事件整体情况及数据统计

构建困人事件单一事件统计机制，展示从困人发生到救援完成的时长（未救出时实时累加）、事件最新状态（动态更新）、电梯基本信息，呈现救援人员实时救援轨迹及距离、预计到达时间，展示电梯实时/历史视频（远程监测电梯）。数据实时动态更新。

4.1.5.3 电梯困人救援应急处置单一事件全过程及实时过程详情

搭建困人事件全流程展示机制，呈现闭环处置主流程，涵盖渠道上报、新建工单、接单、签到、完工、确认、误报等各环节详细信息，包括发生时间、参与方、关键数据等，联动房管局数据展示物业 APP 处理流程，实时同步展示事件最新进展。数据实时动态更新。

4.1.5.4 环境风险提示

建立气象数据联动机制，在智慧电梯场景中展示当天天气情况，为电梯安全运行提供环境风险提示。天气数据实时同步更新。

4.1.6 电梯档案管理

4.1.6.1 一梯一档

构建电梯全生命周期档案体系，汇聚电梯基本信息、健康度、应急、检验、维保、监管、故障、不文明行为、远程监测、隐患等数据；支持健康度排名及扣分情况分析，应急、检验、维保

各环节详情查询及相关文件、视频查看，对接保险、评价建议、安全评估等数据，开展专项数据汇总分析。档案数据实时更新补充。

4.2 叉车一网统管

4.2.1 叉车安全态势总览

4.2.1.1 叉车总览

搭建叉车核心数据统计体系，计算普陀区在用叉车总数、注册并使用的在用叉车数、远程监测场车数等核心指标，基于使用单位注册地址形成地图撒点，实现数据与地图关联展示。数据定期更新。

4.2.1.2 叉车占比

建立叉车分类统计机制，按使用场所分类统计分析，对叉车使用年限统计分析并计算车龄趋势。数据定期更新。

4.2.1.3 远程监测

构建叉车远程监测告警统计体系，根据接入的物联网远程监测数据分类解析告警类型，计算各类型总数与占比，按月份统计分析告警数、已处置数和误报数，采用图表形式展示。数据定期更新。

4.2.2 叉车告警事件

4.2.2.1 不规范行为

搭建叉车不规范行为工单管理机制，通过接入物联网远程监测数据分析汇总形成不规范行为工单，区分撞击、超速等行为类型，支持按告警开始 / 结束时间筛选查询，按告警时间区分当月、当年不规范行为列表，展示核心信息并支持注册代码查询。数据实时同步更新。

4.2.2.2 超期未检验

建立超期未检验叉车统计机制，区分统计当日、当月超期未检验叉车信息，展示安装地址、最近一次检验日期、应检日期等核心信息，支持查询功能。数据实时同步更新。

4.2.2.3 检验不合格

搭建检验不合格叉车统计机制，区分统计当日、当月检验不合格叉车信息，展示安装地址、检验日期、使用单位等核心信息，支持查询功能。数据实时同步更新。

4.2.2.4 整改超期

建立整改超期叉车统计机制，区分统计当日、当月整改超期叉车信息，展示安装地址、要求整改日期、整改完成日期等核心信息，支持查询功能。数据实时同步更新。

4.2.3 空间撒点分布

构建叉车及使用单位空间分布可视化机制，默认展示全区叉车在各街镇分布，支持关联查看街镇使用单位空间撒点及详情，可查看使用单位下叉车列表并跳转一车一档；地图与叉车总览各类数据联动，支持点击切换不同数据/使用单位撒点展示。地图数据定期更新。

4.2.4 叉车安全监控与预警

4.2.4.1 风险主体重点监控

4.2.4.1.1 重点监控

搭建叉车重点监控可视化机制，标记已安装远程监测并接入实时视频的 3 台重点监控叉车，展示实时视频画面（如有）；支持地图切换至各街镇查看对应区域重点监控叉车位置；

4.2.4.1.1 叉车分布

统计叉车在各街道分布情况，以图标方式展示街道名称与分布总数。分布数据定期更新。

4.2.5 叉车业务跟踪

4.2.5.1 监督检查

4.2.5.1.1 检查情况汇总

搭建叉车监督检查统计体系，统计全区叉车年度检查、出动总人次、发现隐患总数。数据定期更新。

4.2.5.1.2 检查任务管理

实时展示按检查类别统计的完成情况，联动展示待执行任务百分比等数据。数据定期更新。

4.2.5.1.3 隐患来源分析

按隐患来源类型分类统计总数，从街道、整改情况多角度分析隐患整改情况并以图表对比展示。数据定期更新。

4.2.5.2 叉车检验

4.2.5.2.1 检验数据监控

建立叉车检验数据监控机制，按年统计首次监督检验设备数、定期检验设备数、一次检验合格率、检验超期率等指标，分析叉车检验安全情况。数据定期更新。

4.2.5.3 作业人员资质

4.2.5.3.1 人员资质画像

构建作业人员资质画像体系，统计作业人员总数、违章数、有效证书数等核心指标，分析作业人员违章次数并以图表展示，按违规扣分情况进行人员及使用单位排名（TOP10）并展示分值。数据定期更新。

4.2.5.4 不规范行为事件智能分析

4.2.5.4.1 不规范行为详情

搭建不规范行为事件智能分析机制，根据物联网远程监测上报数据自动生成工单，记录报警人、告警时间、行为类型等信息，跟踪使用单位确认及处置全流程并记录节点数据。数据实时同步更新。

4.2.6 风险告警

4.2.6.1 智能识别

构建叉车违章行为实时监测机制，对接叉车智慧终端识别数据，实时监测超速、离岗、电子围栏越界等违章行为，及时上报监管部门。数据实时同步更新。

4.2.6.2 应急事件提醒

建立叉车违章应急提醒机制，对叉车违章行为实时触发红色闪跳预警，记录响应时效并生成事件信息。告警实时触发，事件信息实时生成。

4.2.7 一车一档

4.2.7.1 远程监测档案信息

4.2.7.1.1 远程监测实时状态

搭建叉车远程监测实时状态统计机制，根据注册代码、车牌号等信息关联物联网远程监测数据，分析是否锁车、倒车状态等核心指标，记录实时状态采样时间并判断设备是否在线。数据实时同步更新。

4.2.7.1.2 视频

构建叉车视频多角度展示机制，对接入物联网远程监测的视频支持驾驶员、后置、左前、右前四个位置摄像头切换查看实时视频功能。视频画面实时更新。

4.2.7.1.3 今日叉车运行轨迹

建立叉车当日运行轨迹动态展示机制，基于叉车上的 GPS 记录形成运行轨迹，结合地图能力支持动态展示功能。轨迹数据实时更新。

4.3 数据接口建设

4.3.1 政府部门数据对接

搭建多部门数据对接机制，需对接市市场局行政审批单位许可、人员许可相关数据，市市场局安全监管相关监管数据，市市场局双预防系统相关数据，市特检院检验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区域天气气象相关数据，确保数据传输稳定、准确。数据按对应更新频率同步。

4.3.2 企业相关系统对接

建立企业系统数据联动机制，需对接上海市电梯使用管理系统、维保管理系统、生产单位管理系统、检验检测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对接查查梯相关投诉举报相关数据，保障数据交互顺畅、完整。数据按对应更新频率同步。

4.2.3 物联网远程监测对接

构建物联网数据对接体系，需对接电梯物联网远程监测参数与视频（如有）相关数据信息，对接叉车物联网远程监测参数、GPS 定位（如有）、视频（如有）相关数据信息，确保数据实时、有效传输。数据实时同步更新。

4.2.4 跨部门联动对接

搭建跨部门数据流转机制，需将电梯一网统管中涉及的危险行为工单、不文明行为工单对接给区物业，将待检验电梯提醒、环境风险提示对接给使用单位，实现数据精准推送、高效流转。数据实时同步推送。

4.4 密码应用建设

构建设备日志与访问控制信息安全保护机制，实现应用服务器虚拟机、数据库服务器虚拟机等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保护，保障数据安全合规。保护机制持续运行生效。

（二）叉车物联网数据采集设备

1. 设备采购需求

1.1 采购 300 台套物联网终端主机，确保其适配叉车作业场景。设备需具备以下功能：司机权限管理、司机坐姿（站姿）状态感知、安全带佩戴监测（针对配备安全带的叉车）、实时位置监测、语音警示（针对叉车转向及倒车场景提供语音提示）、关键运行数据采集（含行驶速度、运行时长等）、日常管理（使用前检查）、作业过程管理、停车制动状态监测、倒车盲区检测及企业端日常管理功能。

1.2 对 300 台叉车开展全面调研，核实各台叉车的型号规格、安装空间等基础参数信息，据此制定分批次安装实施计划。开展硬件适配改造工作，确保设备固定牢固、布线规范有序，且不影响叉车正常运行；逐台完成传感器校准、通信及定位模块调试，测试合格后，方可启动下一批次安装工作。

1.3 完成该物联网终端设备与“数智普陀”智慧特种设备子系统“叉车一网统管”模块的数据对接接口开发及联合调试，实现叉车运行状态、操作行为、位置信息等数据的实时上传。确保在网络环境正常的前提下，平台侧统计的数据传输成功率不低于 99%，且接口兼容无异常。

2. 设备配置要求

设备名称	参数描述
叉车物联网数据采集终端主机	供电电压 $\geq 9V$ ，且 $\leq 120V$ ； 内置通讯模块，不低于 4G； 水平定位精度 $\leq 10m$ ； 防护等级 $\geq IP65$ ； 对外检测接口应包括但不限于座位检测、安全带检测、停车制动检测、倒车盲区监测； 通讯接口支持 485 通讯及 TCP 协议； 工作温度 $-20^{\circ}C - +70^{\circ}C$ ； 线束承载能力 $\geq 10A$ ； 支持多场景语音播报，覆盖启动、行驶、倒车、超速、未系安全带等作业全过程，应在操作发生后 2s 内进行声光报警。
坐姿/站姿传感器	1. 采用压力传感器； 3. 响应时间 $\leq 0.5s$ ； 4. 供电电压范围 $\leq 10V$ ； 5. 工作温度 $-20^{\circ}C - +70^{\circ}C$ ； 6. 线束承载能力 $\geq 2A$ ； 7. 支持区分“正常坐姿”“驾驶员离位”状态。
安全带佩戴传感器	适配叉车安全带卡扣，采用触点式开关； 响应时间 $\leq 0.5s$ ； 供电电压范围 $\leq 10V$ ； 工作温度 $-20^{\circ}C - +70^{\circ}C$ ； 线束承载能力 $\geq 2A$ ； 触发精度 100%（未佩戴时立即输出信号）。

停车制动传感器	适配机械/电磁制动系统，支持区分“制动生效”“未制动”状态，输出信号与终端主机兼容； 响应时间 $\leq 0.5s$ ； 供电电压范围 $\leq 10V$ ； 工作温度 $-20^{\circ}C - +70^{\circ}C$ ； 线束承载能力 $\geq 2A$ 。
---------	---

3. 技术要求

① 总体架构设计与性能要求

本系统应采用“终端采集—协议传输—平台解析”三层协同的数字化架构，构建统一的叉车物联网采集底座。底座通过集成在叉车本体的物联网终端实现数据采集与实时控制；中间层利用4G网络实现高并发、低时延的数据传输；顶层部署基于大数据架构的智慧监管平台。为确保监管系统的极高实时性与风险响应灵敏度，叉车物联网数据采集终端须具备高频并发数据处理能力。在叉车通过终端启动并进入运行状态后，终端须建立稳定的高速数据链路，执行高频上行传输任务。每一帧数据报文应实施全维度的信息集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硬件型号、定位坐标、车辆开关输入输出电压、车辆电池电压、司机姓名、终端唤醒初始化自检信息、站（坐）姿监测、运行速度、停车制动状态监测、后盲区极限及实时后距离、左右转弯以及倒车。同时，为明确叉车操作流程，应在司机操作端进行语音提醒。

4. 设备功能要求

① 司机权限信息采集管理

需对司机权限信息采集进行管理，叉车物联网数据采集终端主机通过继电器/控制回路实现与叉车启动系统的安全联动控制（不破坏原车安全结构），并通过与司机身份信息唯一绑定的媒介，语音引导识别、比对司机作业资格信息，验证司机操作权限。开关机时需上传司机姓名（上传间隔 $\leq 2s$ ）；当司机不具备作业资格时，叉车不能启动。同时，当司机坐（站）姿感知感应长时间失效时，司机权限信息采集器应自动关闭。授权是否成功，叉车物联网数据采集终端主机需进行播报通知司机，如不授权失败需语音提示失败原因；如司机解除授权也需进行语音提示。

② 司机坐（站）姿感知

以传感器方式对叉车进行司机坐（站）姿感知，当司机不在正常操作位置时，车辆不能进行动力运行；当司机回到正常操作位置进行操作后，车辆才能动力运行。叉车物联网数据采集终端每2s上传一次司机坐（站）姿感知状态，司机授权后如坐姿正确需进行语音播报明确操作完成。

③ 安全带（配备时）佩戴监测

以传感器方式监测安全带佩戴情况，司机授权后有座位信号情况下需进行系扣安全带提示。当司机未佩戴安全带时，车辆应不能启动；启动状态下，监测到司机未佩戴时，应进行报警。此外，叉车物联网数据采集终端每2s上传一次安全带佩戴状态。

④ 实时位置监测

对叉车进行实时（每 2s 上传一次）位置监测和运行轨迹记录，并支持电子围栏设定功能。

⑤ 语音提醒

对叉车转向和倒车时叉车物联网数据采集终端主机进行语音提醒，上传间隔不超过 2s。

⑥ 关键数据采集

叉车物联网数据采集终端需采集司机身份信息和叉车行驶速度、运行时长、异常启动等数据。

⑦ 日常管理（使用前检查）

对叉车每日首次投入使用前进行电子检查表单填写，并上传平台。

⑧ 作业管理

叉车物联网数据采集终端主机需对叉车超速、未系（或运行中解除）安全带、超出作业区域进行报警。

⑨ 停车制动状态监测

传感器监测司机不在正常操作位置时的停车制动装置（包括机械及电磁制动）状态并语音报警，停车制动状态需每 2s 上传一次手刹状态至平台。

⑩ 倒车盲区检测

在倒车状态下，叉车物联网数据采集终端主机需对叉车后方盲区内人员和障碍物进行检测并报警，为保护操作安全应具备可设置的报警语音，检测数值需上传平台（上传间隔 $\leq 2s$ ）。

⑪ 日常管理（企业端管理）

需在叉车定期检验、司机作业人员资格有效期到期前，以及有效期超期在企业端报警；

需对叉车维护保养在企业端进行提醒；

需对使用单位落实叉车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工作进行提醒和记录。

五、其他实施要求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在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项目人员组织管理等方面做出详细的说明，提出需采取的确确保整个项目正常有序实施的措施和办法。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 施工工期及计划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其中系统建设上线 10 个月，试运行 2 个月。试运行期内应完成人员培训工作，并对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应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终验。如终验合格则正式交付使用并进入软件系统运维期和硬件设备质保期；如终验不合格，则应根据终验意见进行整改，并重新开始试运行，直至终验合格。

5.2 实施人员要求

5.2.1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提供不少于 8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实施期间驻场人员不少于 3 人，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5.2.2 应采用通用的规范化软件开发、软件工程实施及项目管理方法，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实施监控与管理。

5.2.3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负责人应保持通讯设备 7×24 小时畅通；若遇特殊情况，须提前告知采购人相关负责人。

5.2.4 成交人应积极参与采购人组织的项目例会、项目协调会等各类项目相关会议，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各类项目过程性文件及报告。

5.2.5 项目发生重大事件或涉及管理变更的，须经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2.6 须严格遵照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对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系统对接等关键环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5.3 质量保证

5.3.1 供应商应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软件开发经验，具有较好的软件开发实力与企业信用，具有较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实施能力。（供应商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例如软件企业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

5.3.2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应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要求，针对招采购项目实施过程及交付结果进行质量规划、管理、控制。

5.3.3 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开发建设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总体规划设计、开发与实施、系统运行与验收各个阶段工作满足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

5.3.4 供应商应根据整个项目开发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里程碑式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系统开发的质量。

5.3.5 项目建设过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配合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

5.4 试运行

系统完成开发与测试并上线后进行部署试运行。在系统试运行阶段，成交人应负责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5.4.1 试运行期为 2 个月，期间实时监测系统运行状态、设备在线率、数据传输成功率等关键指标。

5.4.2 编制《试运行方案》、《试运行阶段培训计划》、《试运行报告》等文档。

5.4.3 试运行期间成交人需不断完善系统功能，提高系统性能。

5.4.4 建立问题台账，及时响应并解决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形成试运行报告。

5.5 验收要求

5.5.1 成交人提供项目验收方案并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要求如下：

(1) 验收时间：在经过试运行后，成交人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关验收材料。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2)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以专家评审的方式开展项目验收。

(3) 验收内容：项目审批与建设情况、技术与功能验证、文档资料完整性检查、用户满意度与反馈等内容。

(4) 验收标准：经过专家评审，项目达到预定建设目标，建设任务按期保质完成、各类验收材料齐全的，可通过项目验收。验收标准具体包括：1) 成交人应完成系统所有功能内容开发和实施工作，满足合同及采购人要求；2) 成交人应通过系统试运行，解决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所有问题，满足用户系统使用需求，并取得用户使用报告；3) 成交人应提供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所有文档材料；4) 系统应通过软件测评报告、安全测评报告以及商用密码应用测评报告。

5.6 文档要求

5.6.1 技术文档应与系统相一致，技术文档应全面、完整、详细。

5.6.2 技术文件应满足采购人对系统安装、使用、运行维护、应用开发的需要。

5.6.3 提供整个系统建设的技管理文档，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对应的全部管理规范和管理规定的文档。

5.6.4 技术文档应符合磋商文件所述的功能和技术要求，提供在指定平台上可靠运行的并经测试合格的全套软件，提供与运行版本一致的全部源程序和可执行代码。文档内容应满足 GB/T 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和 GB/T11457-2006《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等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08〕3号）有关要求。

5.6.5 提供的文档和资料均应以纸张和电子介质（U 盘）为载体，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

5.6.6 提交项目技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实施方案》

《需求规格说明书》

《概要设计方案》

《详细设计方案》

《数据库设计方案》

《系统测试方案》

《系统测试报告》

《系统上线保障方案》

《系统试运行报告》

《系统运维方案》

《用户使用手册》

《系统验收报告》

5.7、知识产权承诺

5.7.1 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含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程序、源代码、核心技术、数据标准、接口规范、知识库、专有方法、模板、工具包、培训材料、专有数据、技术文档、服务模式、运作模式等，但不限于上述形式）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向采购人交付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在许可范围内合理使用。

5.7.2 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所有权与利益（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权等，但不限于上述权益的申请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申请。

5.7.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或出售给同行业/同性单位使用。若发生侵权行为，供应商则全额赔付采购人本项目中标金额以及供应商通过侵权行为获得的全部收益。

5.7.4 没有采购人明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能作出关于本项目或者其条款的任何新闻公告、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5.7.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及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后果，且保留追责权，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5.8 保密承诺

5.8.1 供应商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严格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8.2 供应商不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5.8.3 本采购需求书仅作为供应商投标依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可转发第三方或随意传播。

5.9 售后服务与培训

5.9.1 供应商应严格遵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就所开发的应用软件系统，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的免费运维服务；针对所提供的硬件设备，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免费质量保修及维保服务。

5.9.2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损坏的设备和7×24小时免费服务响应，2小时内到场。系统一般故障应在4小时内排除，系统故障在检修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的或关键部件发生故障，一时无法排除，提供同类型号备用设备应急使用，8小时内修复，以保证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

5.9.3 提供项目所需备品备件。

(1)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设有专业的维修队伍、设备和规范的售后服务制度，并根据此项目在验收后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及保障计划。且配备的技术人员须都受过良好的职业训练，熟悉系统的设计、设置及使用，能够提供满意的服务。

(2) 如有重大活动，成交人提前对重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隐患，随时准备启动备品备件库，并在活动期间免费提供技术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协助完成活动任务。

(3) 成交人需每季度对所有系统及设备开展巡检一次，并提供详细巡检报告。

5.9.4 培训要求：

(1) 成交人在执行合同中，应提供培训采购单位使用人员所需的有资格的教员、适用的教材、良好培训场所以及必须的设备、器材。应采取课堂讲解和演示相结合的方法，并提供一个正在运行的相似系统进行现场观测。通常课程用汉语讲授，教材应用中文编写。

(2) 成交人派出的培训指导人员，应在所在的技术领域最好具有五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培训指导人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培训指导人员不合适可要求更换。

(3) 培训教程应按不同等级的受训人员分别制定，每一组应能对所有系统的特性、操作要求和维修有一个完整的了解，其中特别对软件系统进行专项培训。

六、支付方式

6.1 第一笔付款-首付款(合同价 30%)：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合同金额；

6.2 第二笔付款-进度款(合同价 50%)：经工程监理单位预验收通过后，付款事项经项目财务监理审核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的合同金额；

6.3 第三笔付款-结算款：项目验收完成后并得到甲方与项目工程监理和财务监理确认，财务监理进行项目结算审价完成之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金额以本项目财务监理结算审价报告为准。

6.4 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6.5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应用软件开发/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应用软件开发			
1.1	电梯一网统管		
1.1.1	电梯数据综合应用		
1.1.1.1	事件管理		
1.1.1.1.1	事件发现汇总	人/月	
1.1.1.1.2	安全监管事件展示	人/月	
1.1.1.1.3	困人应急救援	人/月	
1.1.1.1.4	故障急修	人/月	
1.1.1.1.5	乘客不文明行为	人/月	
1.1.1.1.6	维护保养异常情况	人/月	
1.1.1.1.7	检验异常情况	人/月	
1.1.1.1.8	日常监管发现隐患	人/月	
1.1.1.1.9	当日事件状态统计	人/月	
1.1.1.1.10	困人事件统计	人/月	
1.1.1.1.11	维保异常统计	人/月	
1.1.1.1.12	检验异常统计	人/月	
1.1.1.1.13	监管异常统计	人/月	
1.1.1.1.14	预警告警	人/月	
1.1.1.2	风险预警		
1.1.1.2.1	智能 AI 风险分析	人/月	
1.1.1.3	设备基础情况应用分析		
1.1.1.3.1	设备数据总览	人/月	
1.1.1.3.2	在用电梯	人/月	
1.1.1.3.3	电梯健康度	人/月	
1.1.1.3.4	远程监测电梯	人/月	
1.1.1.3.5	加装电梯	人/月	
1.1.1.3.6	老旧住宅电梯	人/月	
1.1.1.3.7	已评估老旧住宅电梯	人/月	
1.1.1.3.8	已整改老旧住宅电梯	人/月	
1.1.1.3.9	重点监管电梯	人/月	
1.1.1.3.10	当日困人事件次数统计	人/月	
1.1.1.3.11	当日故障事件次数统计	人/月	
1.1.1.3.12	当日不文明行为事件次数统计	人/月	
1.1.1.3.13	当日维保事件次数统计	人/月	
1.1.1.3.14	当月检验事件次数统计	人/月	
1.1.1.3.15	当月监督检查事件次数统计	人/月	
1.1.1.3.16	实时告警	人/月	
1.1.1.4	电梯运行保障一体化管理		
1.1.1.4.1	使用管理统计分析	人/月	
1.1.1.4.2	使用情况分析	人/月	
1.1.1.4.3	维保管理	人/月	
1.1.1.4.4	维保详情透视	人/月	
1.1.1.4.5	检验检测管理	人/月	
1.1.1.4.6	检验检测数据解析	人/月	
1.1.1.4.7	监管管理	人/月	
1.1.1.4.8	监督检查与隐患分析	人/月	
1.1.1.5	AI 预警与风险管控		
1.1.1.5.1	电梯困人救援应急处置综合情况及数据统计	人/月	
1.1.1.5.2	电梯困人救援应急处置单一事件整体情况及数据统计	人/月	
1.1.1.5.3	电梯困人救援应急处置单一事件全过程及实时过程详情	人/月	
1.1.1.5.4	环境风险提示	人/月	
1.1.1.6	电梯档案管理		
1.1.1.6.1	一梯一档	人/月	
1.2	叉车一网统管		
1.2.1	叉车安全态势总览		

1.2.1.1	叉车总览	人/月	
1.2.1.2	叉车占比	人/月	
1.2.1.3	远程监测	人/月	
1.2.2	叉车告警事件		
1.2.2.1	不规范行为	人/月	
1.2.2.2	超期未检验	人/月	
1.2.2.3	检验不合格	人/月	
1.2.2.4	整改超期	人/月	
1.2.3	空间撒点分布	人/月	
1.2.4	叉车安全监控与预警		
1.2.4.1	重点监控	人/月	
1.2.4.2	叉车分布	人/月	
1.2.5	叉车业务跟踪		
1.2.5.1	检查情况汇总	人/月	
1.2.5.2	检查任务管理	人/月	
1.2.5.3	隐患来源分析	人/月	
1.2.5.4	检验数据监控	人/月	
1.2.5.5	人员资质画像	人/月	
1.2.5.6	不规范行为详情	人/月	
1.2.6	风险告警		
1.2.6.1	智能识别	人/月	
1.2.6.2	应急事件提醒	人/月	
1.2.7	一车一档		
1.2.7.1	远程监测实时状态	人/月	
1.2.7.2	视频	人/月	
1.2.7.3	今日叉车运行轨迹	人/月	
1.3	数据接口		
1.3.1	政府部门数据对接	人/月	
1.3.2	企业相关系统对接	人/月	
1.3.3	物联网远程监测对接	人/月	
1.3.4	跨部门联动对接	人/月	
1.4	密码应用	次	
二、叉车物联网数据采集设备			
1	叉车物联网数据采集终端主机	台	300
2	坐姿/站姿传感器	台	300
3	安全带佩戴传感器	台	300
4	停车制动传感器	台	300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集中采购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 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磋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

代表确认。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四、综合评分法

“数智普陀”-应用场景-智慧特种设备子系统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需求理解（主观分）	0~5	需求理解：

		<p>1. 对项目需求理解清晰，体系结构、实施要求目标明确，得 4-5 分；</p> <p>2. 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局限，体系结构、实施要求基本了解，得 2-3 分；</p> <p>3. 项目需求理解不够清晰或者没有明确目标的，得 1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重点难点分析（主观分）	0~6	<p>重点难点分析：</p> <p>1.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明确，应对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p> <p>2.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了解，应对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4 分；</p> <p>3.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应对措施缺漏或无针对性的，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主观分）	0~6	<p>系统功能设计方案：</p> <p>1.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齐全、内容详实、逻辑清晰，满足采购需求，且有界面设计，得 5-6 分；</p> <p>2.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较完整、内容相对简略、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有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及思路不够全面，内容描述不清，可操作性欠佳，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电梯一网统管系统（主观分）	0~5	<p>电梯一网统管系统</p> <p>1. 电梯一网统管系统的业务架</p>

		<p>构、工作流程设计，与功能及项目需求高度契合；方案详细完整，且有界面设计，得 4-5 分；</p> <p>2. 电梯一网统管系统的业务架构、工作流程设计，与功能及项目需求基本相符，方案相对简略，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 电梯一网统管系统的业务架构、工作流程设计，与功能及项目需求内容缺漏，描述不清，得 1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叉车一网统管系统（主观分）	0~5	<p>叉车一网统管系统</p> <p>1. 叉车一网统管系统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详细完整，且各要点之间关联性吻合，具有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 叉车一网统管系统方案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各要点之间关联性相对简略，得 2-3 分；</p> <p>3. 叉车一网统管系统内容简单，功能描述不清，方案欠佳，得 1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数据接口系统（主观分）	0~5	<p>数据接口系统：</p> <p>1. 数据接口系统内容与要点相符、详细完整，且各要点之间关联性吻合，具有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 数据接口系统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各要点之间关联性、功能不够全面，得 2-3 分；</p> <p>3. 数据接口系统内容简单，功</p>

		能描述不清，方案欠佳，得 1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密码应用功能（主观分）	0~5	密码应用功能系统： 1. 密码应用功能系统层次清晰，内容详实，措施具有针对性，能够全面覆盖项目要求，得 4-5 分； 2. 密码应用功能系统阐述不够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 3. 密码应用功能系统简单、与项目实际需求缺乏可操作性，得 1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产品性能及质量（主观分）	0~5	产品性能及质量： 1. 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准确（具备先进性、可扩展性等），得 4-5 分； 2. 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得 2-3 分； 3. 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不够清晰，得 1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主观分）	0~6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技术标准规范，具有可操作性，得 5-6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简略，进度计

		<p>划安排基本合理，技术标准操作性欠佳，得 3-4 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缺漏、进度计划安排描述不清，缺乏操作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主观分）	0~6	<p>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措施：</p> <p>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p> <p>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够全面，得 3-4 分；</p> <p>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得 1-2 分；</p> <p>4. 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主观分）	0~6	<p>故障应急处理方案：</p> <p>1. 应急响应处理方案清晰全面，计划合理、故障处理方案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p> <p>2. 应急响应处理方案内容简略，计划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故障处理方案欠佳，得 3-4 分；</p> <p>3. 应急响应处理方案部分内容缺漏，计划方案不够全面，缺乏操作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p>售后服务方案：</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p>

		<p>理，得 5-6 分；</p> <p>2. 售后服务体系内容简单，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得 3-4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无针对性的，得 1-2 分；</p> <p>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验收方案（主观分）	0~6	<p>验收方案：</p> <p>1. 验收方案内容详细，程序科学、合理，各环节措施详尽完善的，得 5-6 分；</p> <p>2. 验收方案内容简单，各环节措施阐述基本合理的，得 3-4 分；</p> <p>3. 验收方案缺漏，各环节措施详表述不清的，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项目经理（客观分）	0~3	<p>项目经理：</p> <p>1. 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其以上学历，且拥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此项可得 2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此项得 0 分；</p> <p>2.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注：项目经理需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的不予认可。</p>
团队人员配置（主观分）	0~6	<p>项目团队人员配置：</p> <p>1.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合理满足项目需求、且持有学历</p>

		<p>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5-6 分；</p> <p>2.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持有学历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工作经验较丰富的，得 3-4 分；</p> <p>3.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不够合理、工作经验缺乏的，得 1-2 分；</p> <p>注：投入服务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的不予认可。</p>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3	<p>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p> <p>1. 提供清晰可辨的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 36 个月内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p> <p>2.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 3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企业综合实力（主观分）	0~6	<p>企业综合实力：</p> <p>1. 企业综合实力卓越、履约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6 分；</p> <p>2. 综企业综合实力、履约能力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3-4 分；</p> <p>3. 企业综合实力、履约能力等</p>

		均存在较多不足，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验收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资金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支付

7.3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7.4 付款进度安排：

7.4.1 支付方式

（1）第一笔付款-首付款(合同价 30%)：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合同金额；

（2）第二笔付款-进度款(合同价 50%)：经工程监理单位预验收通过后，付款事项经项目财务监理审核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的合同金额；

（3）第三笔付款-结算款：项目验收完成后并得到甲方与项目工程监理和财务监理确认，财务监理进行项目结算审价完成之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金额以本项目财务监理结算审价报告为准。

（4）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5）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正本 副本)

“数智普陀”-应用场景-智慧特种设备子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310107000251212160357-07302667】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二〇二六年XX月XX日

1、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响应人_____ (响应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8.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单位负责人)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附：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黏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 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黏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4、开标一览表

“数智普陀”-应用场景-智慧特种设备子系统建设项目包 1

供应商名称	交付期限	质保期	磋商报价(总价、元)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5-1、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应用软件开发/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应用软件开发					
1.1	电梯一网统管				
1.1.1	电梯数据综合应用				
1.1.1.1	事件管理				
1.1.1.1.1	事件发现汇总	人/月			
1.1.1.1.2	安全监管事件展示	人/月			
1.1.1.1.3	困人应急救援	人/月			
1.1.1.1.4	故障急修	人/月			
1.1.1.1.5	乘客不文明行为	人/月			
1.1.1.1.6	维护保养异常情况	人/月			
1.1.1.1.7	检验异常情况	人/月			
1.1.1.1.8	日常监管发现隐患	人/月			
1.1.1.1.9	当日事件状态统计	人/月			
1.1.1.1.10	困人事件统计	人/月			
1.1.1.1.11	维保异常统计	人/月			
1.1.1.1.12	检验异常统计	人/月			
1.1.1.1.13	监管异常统计	人/月			
1.1.1.1.14	预警告警	人/月			
1.1.1.2	风险预警				
1.1.1.2.1	智能 AI 风险分析	人/月			
1.1.1.3	设备基础情况应用分析				
1.1.1.3.1	设备数据总览	人/月			
1.1.1.3.2	在用电梯	人/月			
1.1.1.3.3	电梯健康度	人/月			
1.1.1.3.4	远程监测电梯	人/月			
1.1.1.3.5	加装电梯	人/月			
1.1.1.3.6	老旧住宅电梯	人/月			
1.1.1.3.7	已评估老旧住宅电梯	人/月			
1.1.1.3.8	已整改老旧住宅电梯	人/月			
1.1.1.3.9	重点监管电梯	人/月			
1.1.1.3.10	当日困人事件次数统计	人/月			

1.1.1.3.11	当日故障事件次数统计	人/月			
1.1.1.3.12	当日不文明行为事件次数统计	人/月			
1.1.1.3.13	当日维保事件次数统计	人/月			
1.1.1.3.14	当月检验事件次数统计	人/月			
1.1.1.3.15	当月监督检查事件次数统计	人/月			
1.1.1.3.16	实时告警	人/月			
1.1.1.4	电梯运行保障一体化管理				
1.1.1.4.1	使用管理统计分析	人/月			
1.1.1.4.2	使用情况分析	人/月			
1.1.1.4.3	维保管理	人/月			
1.1.1.4.4	维保详情透视	人/月			
1.1.1.4.5	检验检测管理	人/月			
1.1.1.4.6	检验检测数据解析	人/月			
1.1.1.4.7	监管管理	人/月			
1.1.1.4.8	监督检查与隐患分析	人/月			
1.1.1.5	AI 预警与风险管控				
1.1.1.5.1	电梯困人救援应急处置综合情况及数据统计	人/月			
1.1.1.5.2	电梯困人救援应急处置单一事件整体情况及数据统计	人/月			
1.1.1.5.3	电梯困人救援应急处置单一事件全过程及实时过程详情	人/月			
1.1.1.5.4	环境风险提示	人/月			
1.1.1.6	电梯档案管理				
1.1.1.6.1	一梯一档	人/月			
1.2	叉车一网统管				
1.2.1	叉车安全态势总览				
1.2.1.1	叉车总览	人/月			
1.2.1.2	叉车占比	人/月			
1.2.1.3	远程监测	人/月			
1.2.2	叉车告警事件				
1.2.2.1	不规范行为	人/月			
1.2.2.2	超期未检验	人/月			
1.2.2.3	检验不合格	人/月			
1.2.2.4	整改超期	人/月			
1.2.3	空间撒点分布	人/月			
1.2.4	叉车安全监控与预警				

1.2.4.1	重点监控	人/月			
1.2.4.2	叉车分布	人/月			
1.2.5	叉车业务跟踪				
1.2.5.1	检查情况汇总	人/月			
1.2.5.2	检查任务管理	人/月			
1.2.5.3	隐患来源分析	人/月			
1.2.5.4	检验数据监控	人/月			
1.2.5.5	人员资质画像	人/月			
1.2.5.6	不规范行为详情	人/月			
1.2.6	风险告警				
1.2.6.1	智能识别	人/月			
1.2.6.2	应急事件提醒	人/月			
1.2.7	一车一档				
1.2.7.1	远程监测实时状态	人/月			
1.2.7.2	视频	人/月			
1.2.7.3	今日叉车运行轨迹	人/月			
1.3	数据接口				
1.3.1	政府部门数据对接	人/月			
1.3.2	企业相关系统对接	人/月			
1.3.3	物联网远程监测对接	人/月			
1.3.4	跨部门联动对接	人/月			
1.4	密码应用	次			

二、叉车物联网数据采集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叉车物联网数据采集终端主机					台	300		
2	坐姿/站姿传感器					台	300		
3	安全带佩戴传感器					台	300		
4	停车制动传感器					台	300		

注：

1、应用软件开发

1.1 可根据具体需要扩展二级、三级功能目录

1.2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1.3 软件开发“人月工作量”形式进行报价。

2、硬件设备

2.1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2.2 软硬件产品按“综合单价”形式进行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7、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0-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3、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检查 项响应内 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响应文 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 5、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质量保证期	应用软件系统整体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免费运维服务期； 硬件设备产品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委托 内容	委托 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市响应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1. 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人 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 (填是或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 名称/页码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含 参数、规格与性能)	是否有 偏离	偏差 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所 在页次及说明
						页次: 第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页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按技术响应文件偏离表的序号填写本表, 如投标内容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 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 响应内容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 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 还需填写偏差说明, 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是否驻场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售后维修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后 服 务 体 系 及 制 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后 服 务 内 容 及 保 障 措 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 服务计划, 维修投标文件时间、保修责任等)
后 服 务 联 系 方 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5、制造厂家项目授权书（不强制要求）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设在（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单位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规格型号：；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年月；在可以预见的（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我方郑重承诺，为上述代理公司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上述代理公司在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我方的各项证明文件和资料经我方审查属实，有关我方的声明是真实的。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盖章）：

日期：年月日